

陆建华 著

XUNZI LIXUE YANJIU

荀子礼学研究



1.65

安徽大學出版社



荀子礼学研究

陆建华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荀子礼学研究 / 陆建华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81052-939-0

I. 荀... II. 陆... III. 荀况(前 313~前 238)—
礼仪—思想—研究 IV. B22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8411 号

荀子礼学研究

陆建华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5108241

发行部 0551-5107784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责任编辑 老 鼓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

字 数 160 千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2-939-0/B·37

定价 13.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将荀子礼学置于先秦时期广阔的思想文化背景之下,从哲学层面全面解析荀子礼学的内容、结构和体系。本书认为荀子礼学以礼的价值说明为思维的起点,以礼以解“弊”的诸子批判为终点;荀子礼学包括礼之价值论、礼之发生论、礼之本质论、礼为人本论、礼之认识论、礼乐同构论、隆礼重法论、礼以解“弊”论等内容。

在礼的价值论方面,荀子用礼是先王之道、诸侯治国之道、宇宙主宰,以及礼矫性养欲、规范行为,证明礼的政治价值、人生价值和形上价值。在礼的发生论方面,荀子通过天人相分的论证,否定了礼与天的联系;并由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证明了礼因“欲”生和礼为“分”生;此外,荀子还探讨了具体的礼的制作问题。在礼的本质论方面,荀子判定礼主要是政治制度,兼具道德规范和宇宙之道等双重属性。在礼为人之本质论方面,荀子以有礼与无礼作为人物之别的标准,以言行是否合礼作为圣人与凡人的区别,以是否实践礼作为社会等级重构的依据,但是,荀子却无法化解人性与人的本质间的对立。在礼的认识论方面,荀子视礼为认识对象,以礼有可知性和人有认知能力证明知礼的可能性,以心灵为知礼的物质器官,并限定知礼主体为圣人和君子。在礼乐同构论方面,荀子从礼的角度观察乐,得出礼乐同功、同源、效法对象相同,礼之“别”决定乐之“和”的结论。在

隆礼重法论方面,荀子援法入礼,并用政治层面的礼法并重和理论层面的礼尊法卑重新规划二者的关系。在礼以解“弊”论方面,荀子以礼为标准批判诸子,指出诸子之“弊”在于违背礼乐。

最后,本书还略论荀子礼学在荀子哲学中居于核心地位,荀子礼学是先秦儒家礼学与先秦诸子礼学的集大成者。

序一 荀子对中国文化的贡献

李宗桂

荀子是中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是继往开来的一代宗师。他的思想,在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发展的链条上,是不可逾越的重要环节。可以说,没有荀子思想的出现,就没有从秦汉到晚清的以礼治为核心的传统政治文化、政治哲学,就没有西汉中期汉武帝、董仲舒们对思想统一的完成。

总括而言,荀子对于中国文化的贡献,主要表现为如下方面:一是奠定了中国传统文化礼治模式的基础,二是为西汉中期的思想统一提供了理论前提,三是开创了儒学自我更新调适的范式,四是弘扬了儒家道德自我提升的至上性和正当性。

荀子对于中国文化的贡献,首先集中表现为奠定了从秦汉到晚清(亦即俗称的中国封建社会)的礼治模式的思想基础。

我们知道,关于什么是礼、礼学、礼治,学术界有不同看法。其实,简略地说,礼是一种制度(如政治制度、教育制

度、家庭制度、祭祀制度、陵寝制度等),也是一种基本的价值准则(如“三纲五常”、“三从四德”),更是一种行为规范(如孔子所说的“四勿”:“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所谓礼学,狭义地讲,就是研究礼经之学;广义地讲,就是一切关于礼的学问。至于所谓礼治,则是以礼治国的概称,礼既落实为整个社会的基本制度,也成为整个社会的基本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乃至风俗习惯。礼治必然要求并表现为德治,德治属于礼治的范畴。

中国文化中的礼,即使在荀子的时代,也是“古已有之”的。汉代许慎《说文解字》把礼解释为“事神致福”的行为(活动),应当是指的礼的原始涵义。由祭祀仪式和规则而导出的礼,逐渐发展引申,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包括风俗习惯),是后来的事情。但这种扩展,使得礼成为社会生活的最为宽泛和最为基本的价值准则。根据这种认识,我赞成三代之治是礼治的说法。但是,三代的礼治,就其总体而言,是一种原生形态的礼治,它不仅笼罩在神治的光环之下,更缺乏严谨的理论阐释和体系建构。即使周公制礼作乐这样伟大的事件,也远不如后世礼治的严密、系统和融贯。孔子对于礼的阐释,主要停留于价值内涵的梳理和行为规范的界定,并且往往将其归于仁的论证,礼从属于仁。孔子的礼论,主观层面的道德价值设想高于客观实际的贯彻落实;对于既往历史的缅怀,超过对现实社会建设的憧憬。因此,孔子的礼论,既没有落实到制度的层面,更没有找到实现礼治的道路和方式。孟子对于礼的阐

释,比孔子进了一步,在制度的层面做了设想(例如关于“仁政”的主张),也在天人贯通的层面(例如“万物皆备于我”的理念,“尽心、知性、知天”的认知途径)为礼的实现提供了条件。但孟子对于儒学的贡献,主要还是在于对仁学的创发。他对礼学的工夫,主要用在内在道德的修养方面,借用传统语言来表述,就是“尊德性而道问学”。在总体上看,孔孟的礼学思想和礼治理念,更多的是在个人道德境界的提升上努力,主观层面的期望过高,客观制度的限制和激励不够。在很大程度上,相对于原生形态的三代的礼治思想而言,孔孟的礼治思想,属于次生形态。在这个次生形态的礼学中,神治已经被消解,礼治具有了独立性;个体道德提升的地位和作用受到肯定(孔子:“我欲仁,斯仁至矣!”孟子:“人皆可以为尧舜”;人具有仁义礼智“四端”),因而有了很大的进步,但并不成熟或者并不完善。这个问题,到了荀子,才得到真正解决。

荀子的礼治思想,相对于三代礼论的原生形态和孔孟礼学的次生形态,可以说属于再生形态。这个再生形态的礼学的特质,同样借用传统语言表述,便是“道问学而尊德性”。它超越了孔孟礼学主要在内心里用力的局限,而把礼学发展到、外化为礼义制度和规范,并且创造性地建构了一个系统的礼学体系,从而为儒家礼学思想在社会国家治理方面的落实,找到了切实的途径。

荀子诠释礼,不仅重视礼的起源,更重视礼的本质和功能。在荀子看来,人性本恶,人生而有欲,欲望导致争夺、动

乱、衰败,因此,“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①。“礼有三本”,天地是生之本,先祖是类之本,君师是治之本。“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②。即使是荀子十分推重的“法”,也是以“礼”为价值导向的,这就是他所说的“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③，“礼义生而制法度”^④。礼法各有其功用：士人以上者，“以礼乐节之”；庶民百姓，则“以法术制之”^⑤。因此，人们学习的内容，不外乎礼法：“故学也者，礼法也。”^⑥正是由于荀子的这些认识，导致他在治国的方略上，必然主张礼法并重。但是，就其根本而言，荀子是纳法于儒、以礼统法、以法辅礼、法为礼用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荀子开启了儒家“以礼为体、以法为用”的礼法结合的礼治模式。这个模式发展到汉代，便是董仲舒的德主刑辅（阳德阴刑）的政治哲学体系，这个政治哲学，一直贯彻到晚清。后世所说的“两千年之学，荀学也”，应当是指“礼体法用”（以礼为体，以法为用）的礼治思想及其治理模式。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作为传统礼治思想再生形态的荀子礼治思想模式，直

① 《荀子·礼论》。

② 《荀子·礼论》。

③ 《荀子·劝学》。

④ 《荀子·性恶》。

⑤ 《荀子·富国》。

⑥ 《荀子·修身》。

到董仲舒以德主刑辅为特征的王道政治理论的出现,才真正走向成熟。荀子是董仲舒王道政治理论的思想前驱。

荀子对于中国文化的另一个贡献,是为西汉中期的思想统一提供了思想前提。

在我看来,中国社会从先秦到西汉中期,经历了三种不同的统一方式,迈越了三级不同的台阶,这就是:从军事统一到政治统一再到思想统一。秦始皇的统一,首先是军事统一。扫平六国之后,建立起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实行郡县制,采取了一系列巩固统一的措施,实现了政治统一。但是,秦始皇轻视文化,蔑视礼义,以至焚书坑儒,采用具有明显军事暴力特征的方式来强制统一思想,当然没有也不可能完成真正的思想统一。暴秦的速亡,从根本上来讲,就是“仁义不施”、践踏文化的必然结果。取秦始皇而代之的刘邦,也是靠武力登台的,因而他开初的统一,也是军事统一。在政治制度上,他基本继承了秦朝,并采取了诸多巩固政权的措施,迅速完成了政治统一。他从自恃马上得天下而轻视诗书、鄙弃儒生,到经过陆贾等思想家的开导而懂得能够马上取天下但不能马上治天下的道理,明白取守不同术,转而依靠儒生叔孙通制定朝仪等诸多礼仪,陆贾《新语》流行,逐渐走向思想统一的正途。经过从高祖到文、景时期的数十年的探索,历经黄老流行、儒法争锋、儒道互绌的思想斗争和统治者对于新型意识形态建构的尝试,武帝登基后,采纳一代儒宗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实现了思想统一,终于完成了自春秋战国到西汉中期由军事统一而政

治统一而思想统一的历程,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此后,以三纲五常为基本价值准则的封建文化价值体系,长期稳固发展,直到清末。可以说,正是董仲舒这样的大思想家与汉武帝这样的大政治家相结合,完成了自春秋战国以来中国社会孜孜以求的思想统一的历史任务。这个思想统一的完成,就其思想渊源和理论基础而言,与荀子有着密切的关系。

就我的眼力所及,董仲舒帮助汉武帝实现的思想统一,其理论基础和治国方略主要有两点。第一点,是以儒家思想为主导,吸收各家思想,进行新的整合,创新了传统儒学。相对于孔孟原始儒学而言,董仲舒新儒学之新,主要新在其援阴阳五行思想于儒,并以此为建构其价值体系的理论骨架和基本方法,形成了一个以天人感应为核心、以天人合一为指归,容纳法家、名家、墨家、道家等诸子合理思想的新的体系,从而丰富了孔孟儒学思想,拓展了儒学的思想空间、思想资源和社会资源。第二点,是系统全面地论证了以阳德阴刑为基点,以德主刑辅为取向的治国方略。真正使“霸王道杂之”的“汉家制度”成为“制度”,使儒家的理想落在了实处。而这两点,显然是与荀子思想分不开的。荀子以儒为主,纳法于儒,礼法结合,使得儒学更具包容性,开创了先秦儒学的新局面,昭示了后继者的正确方向。而荀子以礼统法、以法辅礼的礼治思想,是董仲舒以德主刑辅为主导的王道政治(仁德政治)的思想前驱。因此,我们说荀子为西汉中期的思想统一提供了思想前提,可说是毫不为过。

荀子对于中国文化的贡献,还表现为开启了儒学自我更新的范式。儒学在其漫长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几次大的改造,表现出自身的开放性和兼容性。荀子吸纳法家思想于儒学体系之中,是儒学史上的第一次大的改造。他适应当时社会的需求,在坚守儒学礼治思想的基础上,吸收法家思想于儒学体系之中,已如前述,此处不赘。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荀子还吸收了名家等学派的思想。

荀子的正名思想,非常有名而深刻。孔子固然主张正名,高呼“必也正名乎”!认为“名不正则言不顺”,对名实问题做了一定探讨,但他的正名主要是从社会政治管理的层面出发探讨问题,缘于对“天下无道”的嫉愤,缺少逻辑的论证。荀子当然吸收了孔子的正名论,但从根本上看,荀子的正名思想,还是源自名家,吸收的是名家思想。从文献来看,先秦诸子的著作中,直接以《正名》名篇的,仅有《荀子》一书。《正名》篇对名与实的关系及其论证的基本原则、名的定义和功能、共名与别名、制定名称的关键,以及名家对于名实问题的若干命题等,都作了别具风采的深刻论析。《正名》篇一些论说颇有意味,例如:“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析辞擅作名,以乱正名,使民疑惑,民多辩论,则谓之大奸”;“制名之枢要,不可不察也。”“知者……制名以指实,上以明贵贱,下以辨同异。”“同则同之,异则异之;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害矣。知异实者之异名也,故使异实者莫不异名也,不可乱也。犹使异实者莫不同名也”。他认为,“稽实定数”是“制

名之枢要”；“见侮不辱”、“杀盗非杀人”是“惑于用名以乱名者也”；“山渊平，情欲寡，刍豢不加甘，大钟不加乐，此惑于用实乱名者也”。这类论说，既有对名家的批评，也有对自身名实观的正面阐发。有的学者认为，荀子的正名思想，是直接继承孔子，而与名家无关，我觉得还可讨论。仅从上述引文，我们便可看出，荀子对于名实关系的思路和方法，与孔子有很大差距，而与名家相通。后来汉代董仲舒“深察名号”，就其思想理论渊源来看，实际上是受到荀子正名思想的影响而致。台湾学者牟宗三撰有《名家与荀子》一书，认为“先秦名家通过《墨辩》而至荀子乃为一系相承之逻辑心灵之发展”^①，我觉得是有道理的。

荀子既吸纳法家思想，又借鉴名家理论，在后世的儒家和当今的一些论者看来，已经不是“醇儒”，而是“别儒”，所以往往扬孟而贬荀，我觉得这是狭隘、保守的门户观念所致。其实，荀子在吸纳法家思想和名家理论的时候，并不是简单杂取而拼凑，而是站在以我（儒）为主、为我所用的现实立场，消化吸收别家的合理思想，进行有机整合，从而创造出一个崭新的儒学。这种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对待“另类”思想学说的价值取向和方法论，在客观上开启了儒学自我更新的范式。汉代的董仲舒援阴阳五行思想入儒而改造儒学，不仅造就了一个全新的儒家天人哲学体系，更锻造了整个封建社会以三纲五常为基本价值准则的伦理纲常，使

^① 牟宗三：《名家与荀子》，4页，学生书局，1985。

得儒学的生命力得以长期发展。宋代理学家吸收借鉴佛教道教的思辨结构、体系和观念,建构了影响整个后期封建社会的宋明理学,拓展了儒学的发展空间,丰富了自身的内涵。现代新儒家学习借鉴西方哲学的理论和方法,重构中国哲学,力图在会通中西的基础上,“返本开新”,尽管人们有颇为不同的意见,但现代新儒家为现代中国哲学和文化的发展作出了相当的贡献,则是不争的事实。董仲舒也好,程朱也好,现代新儒家也好,无论他们采用的是何种方式,吸收的是何种“另类”思想理论,无论如何他们是儒家。儒家本位的立场,决定了他们始终会保持传统儒学的基本价值取向和特色,在此基础上实行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价值标准和方法论原则,创造新的儒学。而这,刚好是与荀子开创的开放式、包容式的儒学紧密相关,与荀子开启的儒学自我更新的范式密切相关。正是由于有了这种自我更新的范式及其相应机制,才使得儒学乃至以礼学为核心的中国传统文化绵延不绝。清代学者汪中的一个论断,便是有力佐证:“六艺之传赖以不绝者,荀卿也。”^①

荀子对于中国文化的贡献,还表现在他弘扬了儒家道德自我提升的至上性和正当性。“涂之人皆可为禹”,既是对孟子人性本善基础上的“人皆可以为尧舜”的直接继承,也是在其独特的人性本恶的基础上,对道德自我提升的至上性和正当性乃至神圣性的肯认。其实,荀子纳法于儒,以

^① 《荀卿子通论》。

礼统法,以礼导法,以法辅礼,其落脚点在于礼治的维护。而礼治的实现和巩固,则有赖于人们对礼的认同和践履。同样,荀子化性起伪的主张,尽管是奠基基于人性本恶的理论上,但其解决的方式和途径,是后天的实践,是对礼义的倡扬。就儒家系统而言,从孟子的“人皆可以为尧舜”,到荀子的“途之人皆可为禹”,再到王阳明的“满街都是圣人”,其对道德自我提升的至上性和正当性的思想发展的脉络,可见一斑。在这方面,尽管不是荀子的首创,但荀子显然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

荀子对于中国文化的贡献,主要的有这些方面。当然,荀子作为中国思想文化发展史上的一个博大精深的思想家,其思想的影响和作用是多方面的,值得我们长期认真研究。而要解决这个问题,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需要有人专心致志地从某个具体的侧面,从某个专题入手,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从而推进荀子思想的研究,并进而推进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陆建华博士即将出版的《荀子礼学研究》,便是从一个侧面对荀子思想进行研究的专题性著作。

《荀子礼学研究》是一部系统研究荀子礼学思想的专著。该书从先秦时期广阔的思想文化背景出发,从哲学的层面阐释了荀子礼学的内容、体系、结构和功能。作者陆建华博士认为,荀子礼学包括了礼之本质论、发生论、认识论、人本论、价值论等方面,以及礼乐同构论、隆礼重法论、礼以解“弊”论等内容。荀子礼学在荀子思想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是先秦诸子礼学的集大成者。根据这些认识,作者绵密

细致地对荀子礼学进行了阐释,既有翔实材料支撑,又有深入的理论分析,可谓既有史的风格,又有论的特点,反映出比较强烈的问题意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由于这部著作是在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而我是作者攻读博士期间的导师,我想,对于这部著作的优长之处,我还是少说为好,留待读者自己品鉴。至于书中论说的具体内容,读者自可通过阅读把握,我也不必多言。我想说明的是,就我的观察而言,陆建华博士是一位真诚潜心学术的青年教师,是尊师重道的学生。在市场经济负面影响已经十分严重地冲击学术界的今天,陆建华博士这种价值取向和人文情怀无疑是难能可贵的。作为他的导师,看到他的著作即将出版,我感到由衷欣慰。作为他的导师,我这里要指出的是,由于条件的限制,陆建华在撰写博士论文的时候,对于港台的相关资料收集不够全面。例如,台湾陈飞龙先生的《荀子礼学之研究》^①和《孔孟荀礼学之研究》^②两部专著,在书中就没有评介,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当然,这中间首先有两岸学术交流需要扩大、增强的问题,也有资料搜集的途径和方法问题。这类问题,我由衷希望建华在日后的研究中加以注意。

总的说来,这部《荀子礼学研究》是一部精心之作。我

① 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

② 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真诚希望,建华能够在既有的基础上,扩大视野,创新思路,更上层楼,取得更好的学术成就。

在台湾讲学期间

写于淡江大学会文馆 203 室

2004 年 10 月 12 日凌晨 4 时